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新丝路分级（场内简称:新丝路）
基金主代码	502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惠军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崔惠军			
任职日期	2015-08-14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崔惠军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4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担任分析师;中金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策略部,担任高级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金融衍生品部,先后担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从事投研工作。崔惠军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证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券商指基,基础份额)、券商A级份额、券商B级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13日,券商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券商B级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券商A级、券商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级、券商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券商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券商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券商B级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券商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券商指基的情况,因此券商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券商指基、券商A级、券商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券商A级份额与券商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证券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

关于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 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
基金主代码	0002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 8月 1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 17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 17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5年8月17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钢铁分级（场内简称:钢铁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钢铁A	钢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24	50202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76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6月23日 至 2015年8月11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8月1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0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3,051,232.8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0,540.9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23,051,232.8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540.96
	合计	323,071,773.7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65.1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8月 13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4)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72,454,365.00 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250,617,408.77 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和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新丝路分级（场内简称:新丝路）	
基金主代码	502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 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丝路A	新丝路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27	50202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76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6月23日 至 2015年8月11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8月1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5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8,620,631.3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2,376.6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8,620,631.3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2,376.65
	合计	338,653,007.9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89.4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8月 13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 0 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 份。

(4)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102,689,674.00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235,863,333.95 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和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76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2014年11月,为了推动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快速发展,并进一步拓宽公司下游肉制品加工的销售渠道,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微客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客得科技”)与苏州淘豆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豆食品”)及淘豆食品现有股东签订了《投资意向书》及《投资意向补充协议》,根据淘豆食品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综合考虑其未来发展前景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微客得科技拟以不超过7,075万元,采取“增资+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淘豆食品61%的股权。公司将于意向协议签署后,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淘豆食品进行评估,本次投资金额将结合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及微客得科技总经理吴易得先生负责该项目的后续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详细的项目评估及论证;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等。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苏州淘豆食品有限公司签订意向协议的公告》详见2014年11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2、经过后续沟通,磋商以及洽谈,近日微客得科技与淘豆食品及原有股东共同签订了《收购协议》,微客得科技拟以2,952万元受让本次收购前原股东持有的淘豆食品41%的股权,其中受让原股东苏州优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尔集团”)12.53%的股权,受让原股东苏州一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山创业”)24%的股权,受让原股东苏州人安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安山”)4.47%的股权。

3、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微客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建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9号楼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等。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0日

出资人与持股比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雏鹰农牧	1,020	51%	货币资金
吴易得	300	15%	货币资金
侯阁亭	220	11%	货币资金
胡肃悦	180	9%	货币资金
李 杰	180	9%	货币资金
温 兴	40	2%	货币资金
王树强	40	2%	货币资金
王立贤	20	1%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	100%	—

微客得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三、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优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大道东侧

经营范围:生产:食品(按许可证所列方式和范围经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农产品的开发、种植、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调试、维护;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信息咨询(诉讼代理业务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3日

苏州优尔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微客得科技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苏州一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建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东园公路15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期限:2014年7月22日

合伙人为:陈建、杨胜、徐峰

苏州一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微客得科技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名称:苏州人安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优尔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冬妹)

住所:苏州东园公路15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22日

合伙人为:张亚青、盛璠、赵文清、苏州优尔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人安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微客得科技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淘豆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大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陈建

注册资本:1,595.7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的研发、种植、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和施工;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1-2014.12.31	2015.1.1-2015.3.31
营业收入	14,727.88	4,126.75
净利润	-1,695.22	-499.13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	5,499.08	6,551.91
净资产	-1,128.63	-757.76

上述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其中2014年1-12月及2015年一季度利用粉丝经济通过电竞平台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882.39万元和247.20万元。

苏州淘豆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权转让前淘豆食品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优尔集团	56%
2	一山创业	24%
3	人安山	20%
合计		100.00%

3、从2011年推出淘豆品牌战略以来,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2014年2月淘豆食品拥有几百万的会员,与遍百位电竞明星合作,拥有广泛的网络销售渠道,入驻全国各大主流电商,如淘宝网、京东商城、1号店、唯品会、当当网、易迅网等,并在线下开设了体验店铺,将线上和线下全面结合。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淘豆食品的资产净值为基数,并经各方协商,微客得科技拟以2,952万元购买本次收购前原股东持有的淘豆食品41%的股权,其中以902.16万元受让原股东优尔集团12.53%的股权,以1,728万元受让原股东一山创业24%的股权,以321.84万元受让原股东人安山4.47%的股权。淘豆食品原有股东转让其股权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收购前后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投资前各方出资额(万元)	本次投资前各方的持股比例	本次投资完成后各方出资额(万元)	本次投资完成后各方持股比例
微客得科技	0	0	654.26	41%
优尔集团	893.62	56%	693.67	43.47%
一山创业	382.98	24%	0	0
人安山	319.15	20%	247.82	15.53%
合计	1,595.75	100%	1,595.75	100%

3、各方同意,微客得科技有权选择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且淘豆食品进行下一轮融资和/或增资前,优先于其他原股东认购淘豆食品一定数量的新增注册资本(简称“进一步增资”),该进一步增资完成后,微客得科技持有淘豆食品61%的股权。

六、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微客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成立以来,通过开展集游戏、电子竞技产业与电子商务平台相结合的营销模式,采用游戏互动、社交互动、互联网商城等方式与公司产品相结合,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并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淘豆食品在休闲食品领域及电商推广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并已形成一定的销售渠道。目前淘豆食品拥有几百万的会员,与近百位电竞明星合作,具有一定的粉丝基础,与微客得科技的营销定位基本吻合。

通过此次股权受让,微客得科技有利于利用淘豆食品现有的电商渠道,以及已有的消费人群,发挥各方优势,加快微客得科技的发展,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淘豆食品位于江苏省,公司会存在一定的异地管理、运营风险。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8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贸大厦16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611,56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7,611,5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3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李文兴、董事王刚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杨冬燕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11,565	100.00	0	0.00	0	0.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11,565	100.00	0	0.00	0	0.00

2.02议案名称: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11,565	100.00	0	0.00	0	0.00

2.03议案名称:支付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11,565	100.00	0	0.00	0	0.00

2.04议案名称: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11,565	100.00	0	0.00	0	0.00

2.05议案名称: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11,565	100.00	0	0.00	0	0.00

2.06议案名称:标的公司债务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11,565	100.00	0	0.00	0	0.00

2.07议案名称: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11,565	100.00	0	0.00	0	0.00

2.08议案名称: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11,565	100.00	0	0.00	0	0.00

2.09议案名称:违约责任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11,565	100.00	0	0.00	0	0.00

2.10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11,565	100.00	0	0.00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11,565	100.00	0	0.00	0	0.00

4、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11,565	100.00	0	0.00	0	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11,565	100.00	0	0.00	0	0.00

6、

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11,565	100.00	0	0.00	0	0.00

7、

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11,565	100.00	0	0.00	0	0.00

8、

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11,565	100.00	0	0.00	0	0.00

9、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11,565	100.00	0	0.00	0	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11,565	100.00	0	0.00	0	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11,565	100.00	0	0.00	0	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新活素、诺迪康推广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67,731	100.00	0	0.00	0	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11,565	100.00	0	0.00	0	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14,618	92.14	0	0.00	6,096,947	7.8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条件的议案	16,377,146		100.00	0	0.00	
2.01	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16,377,146		100.00	0	0.00	
2.02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16,377,146		100.00	0	0.00	
2.03	支付方式	16,377,146		100.00	0	0.00	
2.04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6,377,146		100.00	0	0.00	
2.05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6,377,146		100.00	0	0.00	
2.06	标的公司债务处理	16,377,146		100.00	0	0.00	
2.07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6,377,146		100.00	0	0.00	
2.08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6,377,146		100.00	0	0.00	
2.09	违约责任条款	16,377,146		100.00	0	0.00	
2.10	决议的有效期	16,377,146		100.00	0	0.00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6,377,146		100.00	0	0.00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6,377,146		100.00	0	0.00	
5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6,377,146		100.00	0	0.00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16,377,146		100.00